新錄音 2-06-20 19:50:02 Imported

> 日期和時間： 2025-06-20 19:50:02
> 地點：[插入地點]
> 課程名稱：[輸入課程名稱]

關鍵詞

`CRS資訊交換` `稅務居民認定` `跨境資產規劃`

知識點總結

1. 政府部門間的資訊共享與稅務監管流程: 介紹中國大陸各政府部門（如法院、公安、銀行、稅務局）之間的資訊共享機制，以及稅務局調取銀行帳戶資訊的合規流程，並強調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保護。
2. 跨境持股結構與中國稅務居民的反避稅規則: 解析中國稅務居民透過BVI等離岸公司持有香港及境內企業的紅籌架構，並說明受控外國企業（CFC）規則及其稅務申報義務。
3. 受控外國企業（CFC）規則與個人反避稅: 說明2019年1月1日新稅法引入的CFC規則，針對中國稅務居民名下的境外公司，防堵利用離岸公司避稅的漏洞。
4. CRS資訊交換與中國稅務局海外收入調查: 介紹CRS（共同申報準則）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及中國稅務局針對海外收入的調查流程與範圍。
5. 香港保單的主要類型及其稅務屬性: 介紹香港新一代保單的三大類型，包括傳統人壽保單、儲蓄型保單及基金型保單，並討論其在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的申報與納稅情況。
6. 中國稅務局五不工作法與支納金/持納金制度: 介紹中國稅務局對於境外收入徵稅的五不工作法，以及支納金（後改為持納金）的計算方式與政策變化。
7. CRS（共同申報準則）信息交換流程與稅務居民認定: 詳細介紹CRS信息交換流程、稅務居民認定標準及金融機構的合規操作，並討論常見客戶誤區與風險。
8. CRS（共同申報準則）下保險產品信息申報規則: CRS考核規則要求保險產品的信息申報，涉及新舊客戶都需提交自我身份證明書，並根據客戶的實質

性社會身份進行多國申報，每年進行信息交換，交換內容以年底的保單為主。

9. 跨境身份與資產配置案例分析: 針對同時擁有中國與香港身份的客戶，進行資產配置與財富傳承規劃，結合保險、信託等工具，實現多重目標。
10. 稅務居民身份認定與規劃: 稅務居民身份（稅籍）認定需依據各地稅法，與國籍不完全掛鉤。中國與香港對稅務居民身份有不同認定標準，需根據家庭、經濟利益、居住習慣等多重因素判斷。
11. 信託分配的中國稅務處理: 中國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文規定信託分配的納稅義務，市場對信託分配是否需納稅存在爭議，需根據具體結構與情況分析。
12. 跨境婚姻財產分割與資產配置: 隨著個人身份與資產配置的跨地區、跨法域，家庭婚姻財富及財產分割問題變得複雜，涉及不同地區法律的適用與管轄，需考慮婚姻註冊地、居住地、資產類型、資產分佈、婚前協議、資產來源及贈與等多重因素。
13. 企業族跨境資產規劃與稅務優化: 針對企業族客戶，需結合專業團隊（如CIS顧問、移民顧問）協助進行跨境資產規劃，包括身份選擇、公司架構優化、稅務規劃、信託設立及保單配置，並考慮不同地區的稅務政策與優惠措施。

知識點講解

1. 政府部門間的資訊共享與稅務監管流程

- **要點**
    - 法院系統可提供公司股權變更、違約合同等裁判文書，稅務局可藉此發現稅務異常。
    - 公安系統重點查處增值稅、虛開發票等稅務相關案件。
    - 銀行與稅務局技術上可互聯，但因個人敏感資訊，尚未完全對接。
    - 稅務局調取銀行帳戶資訊需經縣級以上稅務局局長簽字及合規流程，並發函至銀行。
    - 個人資訊隱私受到保護，稅務局不能隨意查閱個人銀行資訊。
    - 多部門與稅務局間存在資訊共享機制，形成強大的資訊雷達網絡，定位個人或企業稅務風險。
- **講解**

  稅務局可透過法院公開資訊發現企業或個人稅務異常，並可根據公安系統查處的案件進行稅務調查。銀行與稅務局雖未完全互聯，但在合規情況下，稅

務局可調取企業或個人銀行帳戶資訊。資訊共享機制使得稅務局能夠追蹤資金流向，並對潛在稅務風險進行監控。

- **法院裁判文書揭露稅務問題**

> 某省稅務局老師發現法院公開的公司股權變更登記裁判文書，發現公司老闆在賣公司時未向稅務局報稅，因工商變更發生在流程改革前而逃過稅務登記，後因股權變更爭議進入訴訟，稅務局藉此要求補交稅款。

1. 稅務局老師關注法院訴訟進程，發現稅務異常。
2. 利用法院系統資訊，要求企業補交歷史欠稅。

2. 跨境持股結構與中國稅務居民的反避稅規則

- **要點**
  - 企業家常用BVI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再間接持有境內運營實體，形成紅籌架構。
  - 若在離岸層級（如BVI）進行股權轉讓，國內無需直接做工商變更登記，但仍需考慮中國稅務問題。
  - BVI公司作為持股平台，若無實質經營，屬於中國稅務居民的受控外國企業（CFC）。
  - 中國稅務局可穿透BVI公司，視為個人直接轉讓境內實體，需依據7號公告申報並繳納10%稅率。
  - 若未主動申報，將產生滾存利息的滯納金。
- **講解**
  中國稅務居民若透過BVI等離岸公司持有境內企業，進行股權轉讓時，雖可規避工商變更登記，但根據CFC規則及7號公告，仍需向稅務局申報並繳稅。若未申報，將面臨滯納金等法律後果。
- **BVI公司股權轉讓與7號公告申報**

> 企業家將BVI公司股權轉讓給新買家，間接導致境內企業UBO（最終受益所有人）變更。若未在國內進行受益所有人登記及7號公告申報，未來被稅務局發現將產生滯納金。

1. 新買家通常會要求前手完成國內監管程序。
2. 7號公告稅率為10%，低於直接轉讓的20%。
3. 主動申報可避免滯納金，未申報則會被追繳並加計利息。

3. 受控外國企業（CFC）規則與個人反避稅

- **要點**

    - 2019年1月1日新稅法首次引入個人反避稅條款CFC rule。
    - BVI公司若無實質經營，僅作為收款平台，視為個人所得，需繳納20%個稅。
    - 稅法規定，若企業無合理經營需求，收入應歸屬於個人，並適用適同分配原則。
    - 稅務局要求主動申報個人名下的收款外國企業。
    - CRS（共同申報準則）資訊交換機制可將BVI公司在香港等地的銀行資訊自動交換回中國。
- **講解**
  新稅法堵住了利用BVI等離岸公司避稅的漏洞，要求中國稅務居民主動申報名下受控外國企業的收入，並繳納相應稅款。CRS資訊交換機制進一步加強了稅務局對海外收入的監控。
- **BVI公司存款利息與個人所得稅**

  > 個人將資金存於BVI公司帳戶，享受存款利息，根據新稅法第八條第二款，若無經營實質，應歸屬於個人所得，需繳納20%個稅。

    1. 稅務局可透過CRS資訊交換獲取BVI公司在香港銀行的資訊。
    2. 若未主動申報，將面臨補稅及相關法律責任。

4. CRS資訊交換與中國稅務局海外收入調查

- **要點**
    - CRS資訊交換由金融機構自動報送中國稅務居民的海外收入資訊。
    - 稅務局可獲取2019年後五年內的海外收入數據，重點查核2022年及2023年數據。
    - 調查範圍廣泛，涵蓋所有海外有收入或銀行帳戶的中國稅務居民，不僅限於富人。
    - 收到稅局電話後，需認真對待，進行自查並填寫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 高淨值客戶需申報財產轉讓所得、利息分紅等，企業高管則需申報綜合所得（工資薪金、股權激勵等）。
- **講解**
  CRS資訊交換使中國稅務局能自動獲取中國稅務居民的海外收入資訊，並對2019年後的數據進行重點查核。收到稅局電話後，應主動自查並如實申報，避免產生滯納金及法律風險。
- **2025年多地稅務局同步公告海外收入調查**

> 上海、浙江、山東、湖北稅務局於2025年3月16日、3月25日等日期，發布針對未申報海外收入納稅人的風險調查公告，要求自查並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1. 公告格式、內容高度一致，顯示監管層統一行動。
2. 稅務局根據CRS資訊主動展開調查，並追溯五年內數據。

5. 香港保單的主要類型及其稅務屬性

- **要點**
  - 第一類：傳統人壽保單，主要功能為身故賠償，內含現金價值但非主要功能。
  - 第二類：儲蓄型保單，現金價值隨時間增長，主要功能為理財與盈利。
  - 第三類：基金型保單（如CIS投資移民公司產品），底層為基金投資，可定期發放利息並隨時提取。
  - 中國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對個人保單的申報與納稅條款很少且不明確。
  - 商業保險不可抵扣，部分申傭類有明確免稅政策。
  - 帶有投資功能的保單是否納稅需視產品結構與持有人關係，具體需個案分析。
- **講解**
  香港保單分為三大類型，分別為傳統人壽、儲蓄型及基金型。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這些保單的納稅規定不明確，商業保險不可抵扣，部分申傭類可免稅。帶有投資功能的保單是否納稅需根據產品結構及持有人具體情況分析，存在一定溝通空間。
- **基金型保單分紅納稅案例**

> 近期有客戶因保單分紅收到稅務局電話，要求繳稅。經分析發現，根據中國稅法，分紅部分是否納稅存在溝通空間，需根據具體保單結構進行個案分析。

1. 客戶收到稅務局電話，要求對保單分紅納稅。
2. 經專業分析，發現稅法對此類收入規定不明確。
3. 建議與稅務局溝通，根據具體保單結構爭取合理處理。

6. 中國稅務局五不工作法與支納金/持納金制度

- **要點**
  - 五不工作法：稅務局主動調取信息，聯絡納稅人，態度友好，流程規範，首次徵稅有溝通空間。

    - 支納金：針對應交未交、應報未報的欠稅，按每日萬分之五計算，封頂為本金兩倍。
    - 2023年5月稅收徵管法草案將支納金改為持納金，突破原有封頂限制。
    - 首次徵稅有免罰款空間，只要納稅人配合，許多問題可協商解決。
- **講解**
  五不工作法強調信息調取、主動聯絡、友好溝通、流程規範及首次徵稅的寬容。支納金每日萬分之五計算，最高不超過本金兩倍。2023年5月草案將支納金改為持納金，取消封頂限制。首次徵稅時，納稅人配合可免罰款。
- **支納金計算案例**

  > 若客戶欠稅100萬，支納金每日萬分之五計算，最高可達200萬（100萬本金+100萬支納金）。草案改為持納金後，無封頂限制。

  1. 欠稅100萬，每日萬分之五計算支納金。
  2. 原規定支納金最高不超過本金，即200萬。
  3. 草案改為持納金後，支納金可超過本金，無封頂。

7. CRS（共同申報準則）信息交換流程與稅務居民認定

- **要點**
    - CRS信息交換流程：金融機構識別稅務居民身份，收集稅號與身份證件，年末向本地稅務機關（如香港IRD）上報，稅務機關再與中國稅務機關交換信息。
    - 稅務居民身份認定由稅務機關依據本地稅法進行，非金融機構決定。
    - 金融機構採用合理認定原則，若發現客戶有多重稅務居民特徵，會加強審查。
    - 常見誤區：客戶認為年底前轉移賬戶餘額可避稅，但只要轉入CRS簽約國仍會被交換信息，異常資金流動還可能觸發反洗錢調查。
    - 美國雖未加入CRS，但有Facta法案，信息交換更嚴格，轉入美國賬戶仍需納美國稅。
- **講解**
  CRS流程包括金融機構識別稅務居民、收集資料、上報本地稅務機關，最後進行國際間自動信息交換。稅務居民身份由稅務機關根據本地稅法認定。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有多重身份特徵，會加強審查。客戶試圖年底前轉移資金避稅不可行，轉入CRS國家仍會被交換，轉入美國則受Facta約束。
- **CRS信息交換流程案例**

> 中國稅務居民在香港金融機構開戶，需填寫稅務居民聲明表及提供身份證件。年末金融機構將賬戶信息上報香港IRD，IRD再與中國稅務機關交換信息。若客戶同時提供中國護照、內地手機號或住址，金融機構會加強審查。

1. 客戶開戶時需填寫稅務居民聲明表及身份證件。
2. 金融機構識別為中國稅務居民，年末上報IRD。
3. IRD與中國稅務機關交換信息，實現自動信息交換。
4. 如客戶有多重身份特徵，金融機構會加強審查，甚至要求律師出具意見書。

14. **客戶年底轉移資金避稅誤區案例**

> 客戶認為可在12月31日前將賬戶資金轉至其他賬戶以降低申報餘額，但只要轉入CRS簽約國，仍會被交換信息，且異常資金流動可能觸發反洗錢調查。

1. 客戶將資金轉至另一CRS國家賬戶，仍會被交換信息。
2. 異常資金流動會引起金融機構注意，可能觸發反洗錢調查。
3. 轉入美國賬戶則受Facta法案約束，信息交換更嚴格，還需納美國稅。

8. CRS（共同申報準則）下保險產品信息申報規則

- **要點**
  - 新客戶、舊客戶都需提交自我身份證明書。
  - 需確認客戶屬於哪個社會居民（稅務居民）。
  - 每年進行信息交換，主要交換年底的保單信息。
  - 社會身份（稅務居民身份）可多於一個，並非僅以身份證為準。
  - 保單現金價值不是以保費多少為唯一標準。
  - CRS申報系統2014年開始，2018年香港與中國正式交換信息。
  - 系統已成熟，客戶普遍關心如何合法合規申報。
- **講解**
  CRS要求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銀行）對所有新舊客戶進行稅務居民身份識別，並每年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社會身份的認定以實質性連結為準，客戶可能同時具備多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份。2014年CRS系統啟動，2018年香港與中國正式開始信息交換。保單現金價值的申報與保費金額不完全掛鉤，需根據實際情況靈活運用。

9. 跨境身份與資產配置案例分析

- **要點**
    - 客戶同時擁有中國、香港身份，資產跨境持有。
    - 專業團隊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提升客戶信任。
    - 建議客戶在香港配置部分資產以應對生活、教育等需求。
    - 結合儲蓄保單（如GP3）與人壽保單（如WG2），滿足退休與傳承需求。
    - 通過信託轉介服務，將保單持有人與受益人轉入信託，保障資產安全與傳承。
    - 信託可進一步延伸為“皇朝信託”概念，實現多代傳承。
- **講解**
  案例中，A女士同時擁有中國與香港身份，資產跨境配置。團隊通過三次會面，結合財富管理中心、社會顧問、信用公司、升級教育公司等資源，最終協助同事簽下約500萬美金保單。方案包括儲蓄保單（退休用）、人壽保單（傳承用），並將保單納入信託，進一步保障資產安全與傳承。信託還可進一步設計為“皇朝信託”，確保資產多代傳承。
- **A女士跨境身份與資產配置案例**

> A女士同時擁有中國與香港身份，資產跨境持有。團隊與其三次會面，結合財富管理中心、社會顧問、信用公司、升級教育公司等資源，最終協助同事簽下約500萬美金保單。方案包括儲蓄保單（如GP3，退休用）、人壽保單（如WG2，傳承用），並將保單納入信託，進一步保障資產安全與傳承。信託還可進一步設計為“皇朝信託”，確保資產多代傳承。

1. 分析A女士身份與資產配置需求，發現其需整體風險評估與資產配置建議。
2. 團隊安排三次會面，分別介紹整體情況、邀請專業顧問解決具體問題，最終簽下500萬美金保單。
3. 資產配置方案包括儲蓄保單（退休用）、人壽保單（傳承用），靈活滿足生活與傳承需求。
4. 通過信託轉介服務，將保單納入信託，保障資產安全，防範債務、分業等風險。
5. 提出“皇朝信託”概念，將部分資產再購人壽保單，實現多代傳承。

10. 稅務居民身份認定與規劃

- **要點**
    - 稅務居民身份不等於國籍，需依據當地稅法認定。

- 中國稅務居民認定重點：家庭、經濟利益關係、習慣性居住。
- 中國戶口、戶籍是重要證據，身份證號即稅號。
- 香港稅務居民認定需一年居住180天或兩年300天，並有實質連接關係。
- 僅在香港購房不等於成為香港稅務居民，需實際居住。
- 稅務居民身份規劃需結合家庭、企業業務等多重因素，無標準答案。

- **講解**
  稅務居民身份認定需根據當地稅法。中國以家庭、經濟利益、習慣性居住為判斷標準，戶口、戶籍是重要證據。香港則需實際居住180天或兩年300天，並有實質連接。僅購房不構成稅務居民身份。身份規劃需結合家庭、企業等多重因素，不能僅以個人為單位考慮。

11. 信託分配的中國稅務處理

- **要點**
  - 中國個人所得稅法明列九項應納稅所得，未明文提及信託分配。
  - 稅收法定原則下，若無明文規定，稅務局徵稅需有法條依據。
  - 部分客戶誤以為通過信託可規避稅收，實際存在風險。
  - 稅務局對信託分配徵稅尚無明文法條，需謹慎操作。
- **講解**
  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明確列出九項應納稅所得，包括工資薪金、財產轉讓、分紅、偶然所得等，未明文規定信託分配。根據稅收法定原則，若無明文規定，稅務局徵稅需有法條依據。部分客戶誤以為設立信託可規避稅收，實際存在風險，需根據信託結構與實際情況分析。國家稅務總局目前未對信託分配徵稅有明文規定。

12. 跨境婚姻財產分割與資產配置

- **要點**
  - 跨境身份與資產配置會導致婚姻財產分割複雜化。
  - 需確認結婚註冊地、是否分居、是否有離婚打算及時間規劃。
  - 資產類型需梳理，包括個人名下、配偶名下、第三方名下、不動產與動產。
  - 不同地區可能都有管轄權，需選擇適用法律（如內地法或香港法）。
  - 若無婚前協議，依中國民法典默認夫妻共同財產制。
  - 家族贈與資產若無明確約定，可能成為夫妻共同財產，存在風險。

    - 離婚時需對資產進行梳理與分割，和平分手可簽離婚協議並選擇管轄法。
    - 若一方有不道德行為（如外遇、用共同財產贈與第三者），另一方可探討追回資產的權利。
- **講解**
  在跨境婚姻財產分割中，需先確認雙方結婚註冊地、現居地、是否分居、是否有離婚打算及其時間規劃。資產類型需詳細梳理，包括個人、配偶、第三方名下的不動產與動產，並確認資產分佈地區。若無婚前協議，依中國民法典默認夫妻共同財產制。家族贈與資產若無明確約定，亦可能成為夫妻共同財產。離婚時，需對資產進行梳理與分割，和平分手可簽離婚協議並選擇適用法律。若一方有不道德行為，另一方可探討追回資產的權利。跨境情況下，需考慮不同地區法律的適用與管轄，整體流程複雜。
- **A女士跨境婚姻財產分割案例**

  > A女士有中國身份，準備在香港常住。她考慮提前做資產配置安排，以防未來離婚時能提前防守。討論涉及如何處理海外資產（如保單、薪金），以及在國內如何處理這些資產。需確認結婚註冊地、是否分居、是否有離婚打算、資產類型及分佈。若無婚前協議，依中國民法典默認夫妻共同財產制。家族贈與資產若無明確約定，亦可能成為夫妻共同財產。離婚時需對資產進行梳理與分割，和平分手可簽離婚協議並選擇適用法律。若男方有外遇並用共同財產贈與第三者，A女士可探討追回資產的權利。

    1. A女士考慮提前做資產配置以防離婚風險。
    2. 需確認結婚註冊地、是否分居、離婚打算及時間。
    3. 梳理資產類型與分佈，包括個人、配偶、第三方名下的不動產與動產。
    4. 若無婚前協議，依中國民法典默認夫妻共同財產制。
    5. 家族贈與資產若無明確約定，亦可能成為夫妻共同財產。
    6. 離婚時需對資產進行梳理與分割，和平分手可簽離婚協議並選擇適用法律。
    7. 若男方有外遇並用共同財產贈與第三者，A女士可探討追回資產的權利。

13. 企業族跨境資產規劃與稅務優化

- **要點**
    - 企業族資產規劃需結合專業團隊協助，制定解決方案。
    - 身份選擇需考慮美國與香港的稅務成本及政策差異。

    - 香港CIS計劃需投入三千萬，資金可回收，美國金卡移民計劃需五百萬美金但不確定性高。
    - 公司架構優化可將BY公司遷移至香港，利用香港合規及稅務優勢。
    - 中長期可考慮紅籌架構，利用中國與香港稅務協議進行稅務優惠。
    - 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稅務優惠，資產達2.4億可免稅，但保單不屬於合資格資產，需透過私人稅務公司持有保單股權。
    - 家人在美國生活需考慮美國稅務風險，可設立海外信託（Foreign Guarantor Trust）進行稅務調整。
    - CIS保單可投入三千萬，2700萬投資基金，受益人可設為信託，保單回報及申告賠償可作資產保障。
    - 每年利息收入可用於購買人壽保單，分十年或二十年供款，保單可作為應急資金。
    - 所有資產建議放入信託管理，保障家族及下一代風險。
- **講解**

  企業族資產規劃需結合專業團隊協助，針對身份選擇、公司架構、稅務規劃、信託設立及保單配置進行整體規劃。身份選擇方面，香港CIS計劃需投入三千萬，資金可回收，美國金卡移民計劃需五百萬美金但不確定性高。公司架構優化可將BY公司遷移至香港，利用香港合規及稅務優勢。中長期可考慮紅籌架構，利用中國與香港稅務協議進行稅務優惠。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稅務優惠，資產達2.4億可免稅，但保單不屬於合資格資產，需透過私人稅務公司持有保單股權。家人在美國生活需考慮美國稅務風險，可設立海外信託（Foreign Guarantor Trust）進行稅務調整。CIS保單可投入三千萬，2700萬投資基金，受益人可設為信託，保單回報及申告賠償可作資產保障。每年利息收入可用於購買人壽保單，分十年或二十年供款，保單可作為應急資金。所有資產建議放入信託管理，保障家族及下一代風險。
- **B先生企業族跨境資產規劃案例**

  > B先生為中國公民，原計劃與太太移民美國，考慮子女在美國讀書。經專業團隊協助，進行三部曲規劃：第一步，身份選擇，建議考慮香港身份，因香港無財稅、政治稅，持有成本低於美國。香港CIS計劃需三千萬，資金可回收，美國金卡移民計劃需五百萬美金但不確定性高。最終決定太太與子女去美國，B先生資產留在手上。第二步，公司架構優化，原有國內營運公司及BY離岸公司，建議將BY公司遷移至香港，利用香港合規及稅務優勢，並考慮中長期紅籌架構，利用中國與香港稅務協議進行稅務優惠。若資產達2.4億，可利用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稅務優惠，但保單需透過私人稅務公司持有股權。第三步，考慮家人在美國生活的稅務風險，建議設立海外信託（Foreign Guarantor

> Trust），CIS保單投入三千萬，2700萬投資基金，受益人設為信託，保單回報及申告賠償作資產保障。每年利息收入可用於購買人壽保單，分十年或二十年供款，保單作為應急資金，所有資產建議放入信託管理。

1. B先生原計劃與太太移民美國，考慮子女在美國讀書。
2. 第一步，身份選擇，建議考慮香港身份，香港CIS計劃需三千萬，資金可回收，美國金卡移民計劃需五百萬美金但不確定性高。
3. 最終決定太太與子女去美國，B先生資產留在手上。
4. 第二步，公司架構優化，原有國內營運公司及BY離岸公司，建議將BY公司遷移至香港，利用香港合規及稅務優勢。
5. 中長期可考慮紅籌架構，利用中國與香港稅務協議進行稅務優惠。
6. 若資產達2.4億，可利用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稅務優惠，但保單需透過私人稅務公司持有股權。
7. 第三步，考慮家人在美國生活的稅務風險，建議設立海外信託（Foreign Guarantor Trust）。
8. CIS保單投入三千萬，2700萬投資基金，受益人設為信託，保單回報及申告賠償作資產保障。
9. 每年利息收入可用於購買人壽保單，分十年或二十年供款，保單作為應急資金。
10. 所有資產建議放入信託管理，保障家族及下一代風險。

> **AI建議**

- 本課程的核心在於理解與應用「CRS資訊交換與中國稅務局海外收入調查」。建議從模擬填寫CRS自我身份證明書開始，透過實際操作了解資訊交換流程與稅務居民認定標準。
- 核心內容一：CRS資訊交換與中國稅務局海外收入調查
  詳細介紹CRS自動資訊交換機制及中國稅務局對海外收入的調查流程與範圍。
- 核心內容二：稅務居民身份認定與規劃
  稅務居民身份需依據當地稅法認定，與國籍不等同，中國與香港有不同標準，需結合家庭、經濟利益、居住習慣等因素。
- 補充課外資源：
  - CRS資訊交換實務操作案例：https://www.pwc.com.cn/zh/services/tax/publications/crs.html
  - 稅務居民認定常見問題解析：https://www2.deloitte.com/cn/zh/pages/tax/articles/crs-tax-residency.html

新錄音 2-06-20 19:50:02 Imported

2025-06-20 19:50:02

Speaker 1 00:00:12
系統去抓取網上的這些公開信息的，這些公開信息我們怎麼去看呢？比如說曾經某省的這個稅務局的老師，他就抓取到了這個在這個地方的一個法院，有一個關於這個也是公司的這個股權變更登記，就是一個違約的一個合同的一個裁判文書，老師就發現了，這個老闆當年在賣這個公司的時候好像沒有來我們這個公司，

Speaker 1 00:00:42
稅務局報過稅哦，大家記不記得剛才我說了，這是工商變更和稅務局的這個登記，其實他有個流程上的一個改革，那麼正好這個事情的工商的股權變更登記就發生在這個改革之前，所以就被這個老闆給逃掉了。後來好巧不巧，股權變更，又發生了爭議，所以就進入了訴訟階段，有了這份裁判文書，稅務局老師也在關注法院的訴訟和執行的進程，於是就說你先不要忙著去執行，先來過去把過去欠的稅給交一交，這個就是大家意想不到的法院的系統。

Speaker 1 00:01:25
那麼公安的系統查什麼呢？公安系統主要是查現在從去年到今年就是國內這個稅務的熱點，也是增值稅，虛開增值稅發票啊，這些公檢法機關去查的，也是跟稅務有關。那麼再來看，比較重要的一個信息也可以分享給各位的客戶，大家都很好奇國內的銀行和稅務局是不是聯網信息共享。就江律師所知啊，有限的這個所知啊，不能說肯定不是啊，技術上是可見的。

Speaker 1 00:02:00
可以實現端口互聯了，但是因為銀行的這個信息數據啊，它屬於敏感的重要的個人信息數據，大家可以看到在旁邊有一個黃色的有一個信息安全的邊界，所以呢，就是銀行跟稅務局現在系統上面還沒有進行一個互聯的對接，那麼這個大家會很開心，沒有是吧，但是沒有行行互聯對接不代表銀行不會給稅務局提供信息啊，但是這個裡面就是要關注這個相關不同的這個政府監管部門啊，在調取這個使用共享信息，它其實有一個合規邊界的，簡單分享一下，當稅務局想要調取某個個人或者某家企業的銀行的賬戶的這個信息的時候，必須要進行一個合規的流程，那這個合規的流程呢，就簡單來說，

Speaker 1 00:03:01
是要經過一定比如說縣級以上的縣級以上的這個稅務局局長的這個簽字確認經過內部的合規程序，然後稅務局會給這個銀行發函，我要調查這個企業的這個賬戶信息，那調取個人的那可能這個稅務局的這個相關的層級會越高，然後這個事件也是

需要進行到一定的嚴重程度的時候才能調取。那麼反過來想，也不是說稅務局想隨便看某一個個人的銀行信息就可以看的，因為這個裡面有個人信息的一個隱私保護的需求。

Speaker 1 00:03:44
接下來大家也可以就是自己拍照，就是各個這個政府部門和稅務局之間的信息共享，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就是其實不是像大家想的那麼簡單，CRC不報我的這個信息就可以海外信息可以隱藏。其實有各種各樣的部門，它可能和稅務局都有一個信息的一個共享機制，那麼稅務局收取到這些信息裡面，就沒有經稅司機的系統，是有一個非常強大的信息的雷達網絡，它可以裡面實現一個信息的勾結關係，最終定位到這個個人或者企業，它可能有哪些稅務風險點，內部也會有一個內景的這個系統，所以大家要提醒自己的客戶，不是說你想這麼簡單，

Speaker 1 00:04:29
把錢從這個賬戶轉到那個賬戶，就可以解決這個已經存在的歷史的這個痕跡，好，我們再往下一頁，對，剛才是講這個國內的這個監管系統啊，監管的政府部門之間的信息的共享，那麼我們把視線拉到香港海外的這個地區來看，相信因為我們有幫這個團隊都是做高清。

Speaker 1 00:05:02
那麼我們的客戶國內可能是熟悉了，但是海外對客戶來說，有一些還是存在認知誤區。舉兩個例子，從反避稅的角度，第一個來看，我們客戶企業家，企業家有不少他可能企業的這個股權上面也已經重組成了跨境的持股企業。那簡單來說，可能是老闆個人在BVI公司持股，通過BVI公司在持有香港公司，間接持有境內的運營實體，那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一個紅籌的一個架構。

Speaker 1 00:05:44
很多老闆想，哎，我在國內出售的話，還基本上是剛才講的20%的個稅，而且這個稅不得不交，為什麼？你不交的話，工商局不讓你做股權變更登記，對吧？很多老闆想，那我放在海外。我放到離岸地來，我轉BVI公司的話，我就可以跳開必過國內的工商局的變更程序了，很多我們客戶就很聰明啊，就找各種的漏洞了，那確實，我咱們如果這個轉讓的這個層級放在了離岸層面，那國內確實是不需要去做直接的這個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了。

Speaker 1 00:06:27
但是，有沒有想過，你的BVI公司，你的相反公司，僅僅是一家持股平臺，我相信沒有人會用BVI公司去做業務的吧，是吧？那麼這樣一家持股平臺，然後BVI的這個基本上也是可以理解是沒稅的，對吧？零稅。那麼這樣的一家公司又是在老闆個人名下的，老闆控制的，那麼這樣一家公司我們叫什麼？我們叫BVI。

Speaker 1 00:06:58
中國稅務居民的，受控外國企業，簡單講大家記一個詞叫CFC，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受控外國企業，那麼如果說中國稅務居民去轉這個受控外國企業的話，實際上可以理解成這個CFC就是穿透體。簡單來說，你轉了這個BVI公司，實質上被穿透了，稅務局是有權利認為個人直接再轉境內的實體，境內的家運營公司。

Speaker 1 00:07:35
那麼這樣的話，本身也會觸發說離岸公司之間的轉讓，就是導致了境內實體轉讓，這個叫七號公告的一個申報。那麼這樣的一個交易呢？很多老闆就會問了，那我都是在境外轉，我也沒有國內的這個工商變更程式。稅務局怎麼會發現？稅務局還真的會發現。我們最近就是從去年開始，其實各個部門包括銀行和國家稅務總局和工商管理總局其實都已經發文了要求披露申報境內企業的叫受益所有人有沒有登記。

Speaker 1 00:08:27
那麼老闆如果把境外的這個BVI公司進行一個轉股的話，對吧，那老闆就退出了，新的買家就進來，新的老闆進來，那麼其實這個境內企業的UBO就發生了變化。當然有的老闆說我選擇不去國內保，可以啊，但是問一問你的買方，新的買家是不是願意，你不保。那麼這個時候其實新的股東就會逼著前手這個轉讓方。

Speaker 1 00:08:58
就我們的客戶。你一定要去國內旅行相關的監管的這個程序啊，尤其是什麼？7號公告的一個申報，那簡單來講就是7號公告的這個稅率啊，就是10%是同這個這個直接內地公司的一個股權轉讓，但大家有沒有發現，雖然是需要有這個納稅申報的義務，10%的稅率，但是也比老闆直接去轉要低，從20降到了10。

Speaker 1 00:09:30
所以一件事情，一個規則，我們其實要正反兩面去看，那既要履行合規義務，也要考慮這個稅負的這個自由化。那麼7號公告呢，簡單來說，第一個，它的有一個就是主動的這個申報程序，但是它這個申報呢是資源申報，很多老闆就在問了什麼叫資源申報啊，從稅法的這個後果來講。簡單來講，因為大家是agent，不是稅務的professional。簡單來說，資源申報有點類似於你在事前有一個坦白同歡。你如果資源申報了，未來如果稅務局發現，比如說你以低價去轉出去，他來做納稅調整，你也主動去交了這部分稅，那麼就沒有這個質大金。

Speaker 1 00:10:24
但是如果說我們客戶僥倖心理，因為國內他可以跳過這個工商局的股權變更登記，他也選擇不去報這個受益所有人登記，就假裝沒有發生過金管轉讓。未來如果國內的這個機關發現的話，稅務局發現，因為你因報而未報，就會產生質大金，而且這個質大金的金額也不小，一直是計算是滾存的這個利息。

Speaker 1 00:10:55
所以大家想了想，就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就是進。有一個自查，確定自己是要報還是不報，做好這個相關的合規的準備工作，那這一塊是關於就是老闆這個轉BVI公司企業之間的這個轉讓，也會需要考慮中國稅的問題，然後我們再下一頁。對，剛才我在講企業的這個反避稅條款的時候，其實提到了中國稅務居民名下的一個很重要的個人反避稅規則，叫CFC rule，受控外國企業規則，那這條規則呢，為什麼就是一定是要跟大家分享這麼重要呢？往往大家都會忽視這個問題，這個規則也是我剛才說2019年1月1號新稅法引入的中國首次反避稅條款，

Speaker 1 00:11:52
自引入了個人反避稅規則，之前反避稅都是適用在企業的這個這個。

Speaker 1 00:13:00
BVI公司會被穿透，穿透的意思是說。

Speaker 1 00:13:31
買房買車，我就幫我放在BVI的這個公司賬戶裡面存一存享受點這個存款利息，你要讓我交20%的個稅，不公平，不公平，確實好像聽起來是公平，不公平，但是稅法就是這麼規定的大家可以看我在上面寫的這個個人所的稅法第八條的第二款，對吧，你放在這個BVI公司就實際稅務明顯偏低的，企業沒有合理經營需求，對，基本上是沒有經營實質，就是用於收款，就應當是歸屬於個人的，你故意不分，因為你想利用稅法的這個漏洞，沒到個人名下就不算我的，就不夠分配，所以19年的新各稅法，稅務局把這個漏洞堵上了，適同分配，那麼大家就不想說稅務局怎麼發現這個問題，對吧？

Speaker 1 00:14:27
那麼19年的新各稅法出臺以後，其實稅務局也是要求大家主動去申報自己個人名下的這個收款外國企業的，可能老闆們也不知道怎麼報，所以大家選擇12%，但是大家有沒有想過，這裡面也有CRS的這個信息交換的問題，就很多BVI公司，我們在境外的，比如香港的這個銀行，

Speaker 1 00:15:00
包括有一些拿BBI公司就是去私行那邊開戶，那麼BBI公司上面的受益所的人也是老闆個人，那如果老闆個人是中國收入居民的話，那這部分信息是不是也會通過CRS信息交換回來？所以大家可以看這是一個非常全面以及充分的這個信息網絡，總有一款是可以抓到你在海外的這個收入的，所以千萬是要小心謹慎去審視這個海外收入的這個情況。

Speaker 1 00:15:35
好，我們再往下，再往下就是大家特別關注的現在關於收到這個稅局電話，我在這個這個分享的課件上面分享了四張截屏。好，也是到現在是公開的可查的官方的這

個口徑可以看到。上海、浙江、山東、湖北，對於這個衛生報計劃所得的納稅人開展風險調查，大家可以看一下，就是我們說這個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我們怎麼去看這個新聞的，大家可以關注一下，裡面有個技術細節，這四個地方的這個發稿日期，稅務局官網的發稿日期，大家可以看，是不是2025年3月25、3月16。

Speaker 1 00:16:32
日期如此的相似，甚至是同一天，而且新聞的這個格式和體力是不是也是如此的相似，對，查了某某某，然後經過教育部工作法輔導，然後進行了這個要求他進行了一個稅務自查，進行收入報，然後罰的這個稅款和質打金是多少。那麼說明什麼？監管層知道大家現在碰到的困境，大家很想來做手法納稅公民，但是大家不知道怎麼做，所以我們的監管就出了這樣的一個新聞公告，就告訴大家儘快來自首吧，你不然的話可能會產生相關的知難經，我們已經開始查了，對吧？

Speaker 1 00:17:22
大家回到剛才我分享第一頁的這個是個稅數據統計，2024年的這個數據不是那麼的理想，所以我們就開始看過去收集回來的CRS的信息，那麼現在為止我們在處理的案子就是你可以看到其實稅務局是往前在處理五年數據，也就是我剛才截取的這個時間的週期，交換回來19年之後的，主要查的重災區是22年和23年，

Speaker 1 00:17:53
的這個數據，大家可以再往下一頁。這個也是真實的客戶的問題，客戶就問我，江律師為什麼是現在突然，好像是突然中國稅務局就開始要對，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外媒的報道是對富人要進行嚴格徵稅了，甚至新加坡聯合早報也過來對我進行一個專訪，好像是今天突然發生的這個要徵稅的事情。

Speaker 1 00:18:25
那麼其實不是的，割稅法這個中國稅務居民自始就是全球徵稅的，只不過過去因為這個相關的申報啊，信息交換都不那麼的完美和完善，所以對於信息的收集也是比較被動。那麼現在既然CLS我們OECD國際的這個社會講究這個稅務信息的透明，而政府之間這個稅務局也進行信息共享。

Speaker 1 00:18:56
那麼國內的這個金稅司機是以數之稅，這個信息，所以監管就開始要使用這些數據了，進行一個實際的這個操作。不是為什麼是現在，是因為本來就要交的，現在是往前去查，查這個數據。好，很多客戶會問，為什麼是我接到電話？回去告訴你的客戶，不是他一個人，基本上只要海外有收入的，銀行賬戶有收入的，而這次調查這個，就是電話的這個範圍，非常之廣，都有，就不是說有錢人才會收到，有可能一般人也會收到，大家可以看到，其實一些高管，公司的高管，在海外派遣工作的，可能也會收到相關的這個電話。

Speaker 1 00:19:53
當然這個，他們申報的這個種類可能跟我們夫人不太一樣，所以後面我會講。好，第二個很關鍵的問題就是關於究竟什麼情況會被交換，很關鍵的一點，交換回中國的數據，肯定是中國稅務居民的這個海外的這個收入嘛，對吧，那麼誰來報，金融機構來報，這個後面我也會有一張圖去分析CLS信息交換的這個機制，這個信息可以跟大家講是一個自動的信息交換。

Speaker 1 00:20:33
並不是說金融跟你關係好，這個數據回來了，這個是不受控的，因為是整體的電系統上線的自動交換，第三個，街道稅主，但也不要過於的這個焦慮，我有個客戶跟我講真的睡不著覺了，就自己第二天衝到，到稅務局那邊去請教專管員。

Speaker 1 00:21:04
我剛剛說這個事兒咱們不是問企業的專管員，稅務局是專門有個國際科，國際科的老師是專門負責這個現在海外這個收入的這個納稅申報工作的，你的企業專管員他可能對這塊也不是那麼熟，那麼怎麼辦？首先啊，就是第一個要認真對待，就不能敷衍了事，也不能過於的焦慮，然後第二個是什麼？是要進行一個充分的自查，現在稅務局老師也是非常的這個專業，他會給客戶一張表，

Speaker 1 00:21:37
自查的信息表，就是個人所得稅申報表，幣表，然後裡面有專門針對海外收入的各個類目的一個明細，那對於我們的客戶高淨值客戶來說，我們主要的是什麼？主要是什麼？財產轉讓所得，在境外，我股票，逃獻，裁判轉讓所得，百分之二十的割稅，利息分紅，百分之二十的割稅，還有一些可能，比如說先生太太的這些，也是也會進到銀行的這個賬戶餘額，對吧，那麼剩下還有一些企業的高管，就是我們均與有些agent可能也是也也會有收到電話，那麼企業高管的話，那麼這個叫綜合所得，工資薪金啊，包括股權激勵啊，這些啊，這些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

Speaker 1 00:22:31
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不是屬於應該要去交稅的部分，然後做個分類，再去釐清這個關係。

Speaker 1 00:23:07
我們再往下。

Speaker 2 00:23:09
或者是這樣，這裡我可能有個問題，因為我知道同事一定很想知道，就是剛剛您提到境外所得需要交稅，但是單呢？你知道現在其實香港新一代的保單基本上有很多不同的類型，或是我大概講一下就是現在高級的客戶比較喜歡的幾個類型吧。第一

呢，就是比較像是一種傳統人壽的保單，他可能本身錢放進去，我今天跟班農這個協議之後呢，將來這個壽管人不在的時候呢，他賠償就是一個申告賠償，

Speaker 2 00:23:40
但裡面其實還有現金價值，只是他不是主要的決勝，這個是第一款比較主流的一些人壽產品，然後第二款呢，是類似一種儲蓄產品，那它基本上呢，強大的功能就是它是裡面是現金價值隨時間一直滾出，然後剛剛講的那個人壽賠償，不是它主要的，它主要的就是它賠償。他用一個儲蓄理財的管制方法。我知道他本身利潤就是我放多少的Payment進去，

Speaker 2 00:24:11
之後他多少錢多出來，其實理論上來講就是一個盈利或是一個Game。這個可能相對較，我覺得可能更加像一個理財產品。第三類就是現在香港也很熱門的一個CIS投資移民的公司，基金單，它是一張保單，但其實它底層的內容是一些比較大的基金投資。那這種基金基本上它內部有很多不同的組合，但有一種就是它類似說我買了基金，

Speaker 2 00:24:42
可能定期基金會發放一些利息給我，而這個利息呢，它是可以直接給我隨時提取，甚至可以直接打到它帳戶裡面。那這三種大類的保單，它基本上我說在現在中國的個人稅房裡面，它大概是這麼一個形式，就是基金、基金、基金。

Speaker 1 00:25:01
謝謝你問的問題，非常實物，這也是我經常會被agents你們去跟客戶聊的時候問到的一些問題。簡單來說就可以跟大家分享一個原則，截止到現在為止，中國的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稅法，對於個人的這個保單，他的一個申報和納稅，他的條款實際上是非常少的，並且是不明確的。

Speaker 1 00:25:35
像您說的那些，就是比如說我可以總體它是分成商業保險，商業保險就是簡單原則是不能進行相關的這個抵扣扣除工作，這是確定，因為我們各處還有一些抵扣的優惠嘛，那麼剩下的比如說申僱啊，那些可能是有一些明確的免稅，的這個政策，那再往下就是您剛才說第二類和第三類有投資功能，這些保單產品到底要不要在中國納稅，這個是取決於具體的這個保單的產品結構跟這個Policy Holder它之間的這個關係，就是我最近確實也在處理保單的這個分紅，客戶收到稅務局電話了，因為這部分數據可能回來了，稅務局電話然後要要交稅。

Speaker 1 00:26:30
那客戶也挺願望，這個我們看了一下，其實還是有空間可以溝通，有空間溝通的原因是我們講就是在境內稅收法定，稅法會規定具體哪一個類目的收入你需要去納

稅，哪些類目你在這個大的類目裡面可以免稅，但是剛才說的保單的這個分紅，我個人的觀點是我覺得有空間可以去溝通。

Speaker 1 00:27:01
這個其實也是未來要根據具體的保單的結構產品繼續個案去分析，所以就建議大家跟客戶去講的時候，可能也不用說，江律師沒有說過不交稅，江律師也沒有說過要交稅，具體要分析的，但是有空間。

Speaker 2 00:27:20
我記得你有提過一個稅局現在就是發息的時候，它有一個叫五不工作法，大概是什麼一個內容。

Speaker 1 00:27:30
五不工作法的話，首先稅務局會發現這個信息，因為大家可能在網上都看到，我講像實務當中和稅務局溝通的，一個是信息的一個調取，然後稅務局會主動來聯絡這個納稅人。根據我跟客戶還有一些來諮詢的，我看到一群朋友們的交流，客戶告訴我的情況是，稅務局的老師現在態度非常的友好，很多事情可以談。因為今年是第一次，所以大家都在摸索怎麼讓這個流程變得更規範，啊，調查，然後如果說，哎，你接到電話以為電詐，你不配合，你不去，那這個可能就要上一個層次了，他可能內部要進行一個警告，對吧，警告，然後再進行一個這個調查，然後可能有支納金，哎，這個講到支納金也可以多分享一點，這個確實非常有意思。

Speaker 1 00:28:29
呃，上個月五月份，五月二十幾號的時候，這是中國的這個稅收徵管法，就是什麼叫稅收徵管法呢？就是說，哎，你如果應交未交，應報未報這種欠稅的時候，那個支納金應該怎麼交，計算方式，啊，一些具體的這個處罰的這個方式。五月份的這個稅收徵管法改革，出了一份草案，草案就是還沒生效嘛，徵求意見。你沒有這個。

Speaker 1 00:29:00
非常有意思的點，曹菡把這個智納金改成了持納金，您這邊有get稅務局的暗示的意思嗎。

Speaker 2 00:29:17
智納金應該是類似，就是暫時不講。持納金就是你現在，實際上我理解應該是現在，其實稅局它其實對你農人的空間比較大。因為我其實做很多海外稅務的時候，有些稅局，比如說美國，它對於這種客戶，它其實會有一個首次免罰款的一個概念。這個是不是現在國內的一個做法。

Speaker 1 00:29:40
首次免罰款就是我現在說的，今年是海外收入徵稅的第一年，所以很多可以溝通的空間。只要大家足夠的配合，包括怎麼去繳納這個稅項。因為很多客戶，它在海外

的收入。我們的一些金融產品的收益，我是持有狀態，我就拿分紅，我這個錢我還沒有回來，我拿什麼去交稅，對吧，你不能直接打回來，對吧，那就會有問題，那這個都是可以去溝通。

Speaker 1 00:30:15
那麼回到剛才說的支納金和持納金，因為行政法上面關於支納金，它其實是有一個法定的條款說支納金不能超過本金，那麼就是說客戶比如說欠了一百萬的稅，他的支納金他有個滾存的機制是每日萬分之五一直到你繳完稅，那封頂也就兩百萬嘛，一百加一百，但是這個就是稅務局就擔心，

Speaker 1 00:30:46
因為大家，就是企業家的這個朋友其實都很聰明，當我們的這個違約成本可以通過一些計算金額確定的時候，我就知道我違法的成本，持，延遲，延累的意思，持納金，其實意思就是一樣的，你應該交，沒有交，然後你欠著這個狀態，一直是滾存這個利息，然後一直到你交的那一刻，一直計算利息，那麼改成持納金以後，相當於變相的突破了這個封頂的這個限制，但這條我們就還在觀察，到底市場上的反饋怎麼樣，拭目以待。

Speaker 1 00:31:44
好，那麼就剛才講到就是，其實我們肯定很關心海外收入，它的一個主要的一個信息的一個來源，就是來源於我們CRS的。我們主要的這個信息的這個怎麼回來就是來自於CLS的共同申報準則的信息交換機制，這邊為了方便大家理解，也是謝謝Leo幫我簡化成了這個，我們就假設以香港和內地之間進行信息交換為例。

Speaker 1 00:32:22
那麼大家可以從左邊開始看，我們客戶大部分現在還是中國稅務居民，那麼首先中國稅務居民在金融機構這邊開戶的時候，在我們AIE這邊下單的時候，我相信大家非常熟了這個過程，要做客戶的KYC CDT，讓客戶去填一些表，其中有一張很重要的表格叫稅務居民聲明表，還有要客戶提供一些身份證件的信息。那在這一步就非常關鍵，這一步我們叫做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稅務居民身份的一個。

Speaker 1 00:33:00
首先就是要識別它到底是哪個地方的稅務居民。那麼通常來說，我們的客戶還是中國稅務居民嘛。那麼稅務居民的這個信息被識別出來以後，我們在金融機構留存的稅務居民的這個稅號啊，這些都填的是內地的這個稅務居民身份的信息。那麼到了年末的時候，金融機構的這個系統就會和稅務機關進行一個上報。所有的這個中國稅務居民的這個在金融機構的這些只要構成叫reportable account應該申報的銀行賬戶信息，裡面的這些賬戶餘額都會被上報到這個本地的就是香港的稅務機關RD。

Speaker 1 00:33:53
然後再由RD統一。在這個系統上面把這個信息交換。

Speaker 1 00:34:26
上海具體某個區的客戶，他會收到這個稅務局的電話，需要去填這個稅務居民的這個身份的聲明表，識別這個稅務居民，然後信息就上報到這個中國的這個稅務機關，然後稅務機關在。

Speaker 1 00:35:00
交換回給香港，所以整個CR系統大家可以看，從金融機構識別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到金融機構向稅務機關申報，就是兩個地區或者國家之間的稅務信息的交換，整個都是自動完成的。在這個裡面，就是大家有沒有想過，就很多客戶，我分享幾個比較典型的客戶問題，很多客戶會問，我現在已經拿了香港居民身份證，我就用香港居民或者是香港的永居，我來看護，然後這個金融機構會怎麼看這個問題，從那個稅務專業的角度，嚴謹的角度，簡單跟大家分享，我們怎麼看呢？

Speaker 1 00:35:54
首先，稅務居民身份的認定，不是由金融機構去認定的。是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認定的。它認定的依據是什麼？是本地稅法的依據。也就是說您的客戶如果他的連接點涉及到內地和香港，那麼我們就需要分別從中港各自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的標準去考察衡量這個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

Speaker 1 00:36:28
這是嚴格的層面。那麼接下去就是關於金融機構怎麼去識別。金融機構在識別稅務居民身份的時候，因為金融機構畢竟不是稅務機關。金融機構內部其實有一個原則叫合理的認定。什麼意思呢？金融機構在收集客戶的信息的時候，如果客戶的信息他交的材料裡面有一些氣象或者特徵。

Speaker 1 00:36:59
比如說，如果客戶的信息是有關於金融機構的信息的話，那他就要去識別稅務居民身份的那一層的資料，然後再去識別稅務居民身份的那一層的，客戶可能除了香港身份還有其他的這個地區的這個稅務身份，比如說客戶交了中國護照，或者是客戶就提供了這個內地的手機號碼給你，或者是住在內地的註冊證明給你，那金融機構的合規部的同事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客戶可能還有另外的稅務居民身份，這個時候可能金融機構內部會有一個這個審核的升級，叫加強百度。

Speaker 1 00:37:30
就是客戶調查，再讓客戶可能甚至有可能讓客戶自己去找稅務的律師，像我們會給客戶去出這個議題，界定他到底屬於哪個地方的，所以大家可以看這裡面就很複雜，是稅務居民的認定，第二個也是通常客戶會存在的一些誤區，比如說客戶很聰明，江律師你剛才說CRS他交換回來的是賬戶餘額，那我是不是說，我可以在1231之前把賬戶裡的錢轉到另外一個賬戶，這樣這個賬戶的額不就少了嗎？那請

問你的客戶要把這個錢轉到哪個賬戶呢？轉到哪個賬戶，只要那個賬戶的金融機構也是CRS的簽約國，還是要走交換的這條路，對吧？而且你的賬戶進行有一個異常的摸動，反而很可能引起甚至有可能是反洗錢的調查。

Speaker 1 00:38:30
那我剛才講到是轉到也是CRS簽約國的這個金融機構，那麼有的客戶就很聰明，他說那我就找沒有加入CRS的，大家第一個想到可能是美國，但是大家可以跟客戶講，美國有Factify，跟CRS的邏輯是一樣的，甚至比CRS更麻煩，你轉到美國的賬戶，可能你在美國的賬戶變成這個美國賬戶裡面收入，又叫美國稅。所以大家看一看這個貓捉老鼠。謝謝大家的觀看，下期再見。老鼠一直在逃，貓一直在架上措施變成AI貓，大家就不停的逃，可能在逃的時候會不小心把自己給撞死了，這個就是比較有意思的客戶的這個情況。

Speaker 1 00:39:14
就剛才講了，就是關於CRS的這個信息，信息交換的流程看上去非常的清晰，但實際上我們接觸的案例裡面發現，不同地區國家的金融機構，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包括私人銀行，保險機構，包括證券機構，其實內部對於CRS的這個申報和審核的流行可能有所不同。那這邊我也有個問題，也是希望能夠就是跟Leo進行交流的。就是關於咱們AIA在這個保險產品，這個CRS的信息申報啊，規則具體有哪些比較有意思的點可以跟大家分享？

Speaker 1 00:39:54
好的，謝謝小萊達。

Speaker 2 00:39:55
首先呢，其實在CRS的考核規裡面呢，就是保險產品的信息申報啊，規則具體有哪些比較有意思的點可以跟大家分享？

Speaker 2 00:40:30
包括新的客戶、舊的客戶都需要拿到那個事物叫自我身份證明書，然後找到客戶本身是屬於哪個社會居民，然後就是每一年進行交換，對，他交換的基本上是年底的那個，那個police，然後如果說，有同事經常就是會問我這個社會身份到底是什麼，其實他不瞭解，社會身份不是說你有一個具有權有下身份證，就是一個社會身份，就需要被申報，記得其實社會身份是根據它實質性。

Speaker 2 00:41:06
他本身在香港有一些香港身份，但是他不是有據，但是同時他有國內的身份跟臺灣的身份，那這個保險公司或者是銀行，其實他會根據這個原則的話，各個國家都作為申報，所以說呢，事務身份是可以多過一個，你不是說我有香港身份，我就自動排除國內身份，好不好，然後呢，另外一點是剛剛講的就是，如果說呢，

Speaker 2 00:42:00
如果我是保單的話呢，這個保單相對來講的話，它那個現金價值，它不是說你一兆保費多少，這個就會有一個點大家可以掌握好的運用，好不好？整體而言，我覺得就是我接觸很多客戶呢，CR申報系統基本上2014年已經開始，2018年香港跟中國正式做一個交換，所以呢，我覺得現在的系統已經很成熟了，所以什麼人客戶呢，都在想，我怎麼去不申報？

Speaker 2 00:43:29
我們就是中和之前，就是Joanna跟我講了一些內容，我們就是有幾個案例想跟大家分享，就是幫大家去吸收剛剛講的那些內容。那這個案例呢，第一個就是關於一些中國居民跟香港居民的同事，他有兩邊身份，那這個基本上是，真的是兩個是親戚之前我們爭了一個大摳，簽了一個大單，然後這種摳呢，他本身就是為了身份，但在香港呢，他有就是拿一張非有區身份證，這種情況其實我們本身的都同意。

Speaker 2 00:44:01
他想第二個職業在香港發展，所以他等於是在香港居住，可能七年之後就會拿到香港這個身份。好，我們回到這個案例裡面，這個A女士呢，她其實就是有中國身份，香港身份，然後呢，她的資產也在就是跨境，就是都持有。然後我們這同事當時呢，她想不到方法怎麼去卻入這個客戶跟她作為一個銷售。然後呢，她就走過來跟我們談，然後這個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那個客戶呢，她是有個需求，因為她現在的這個所有身份的情況跟她現在資產配置的情況之下呢，她是需要就是對自己的一個整體的前面評估。

Speaker 2 00:44:40
然後呢，就是看自己大概面臨什麼所有風險，然後同時她有一些個人分析方面的風險，她也就是想知道現在資產配置怎麼是最好的方式。然後呢，那時候我們就約客戶來，就是通過萬德劇財富管理中心，我們跟他談。我們前後跟他就是共見了三次面。第一次就是跟大家大概講一個整體的情況，然後呢後面我們陸續也找了一些我們的社會顧問啊，合作的信用公司啊，跟一些升級教育公司，然後去幫扣數的問題，最後呢就是我們在最後一次會面之中呢，我們去幫這個同事簽了一張就是大概五百萬美金的保單，當然就是很開心啊，我們也恭喜這個同事，他就是那麼快已經做了DOT了，但是在這個案例之後，我們其實有真的做一個復盤的總結，就是。

Speaker 2 00:45:29
我們其實成功的原因最主要是我們就是專業的團隊，專業的配套給客戶一個信息，是原來有幫是那麼有實力，他現在幫我的不只是消除，他還有很多就是全方位的方案去幫我，這個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其實我們的另外一個切入點就是，客戶你既然打算來香港，就是拿永居身份證在香港居住的話，你是不是應該在境外香港也配置一部分資產呢？這樣的生活還是讀書是有需要的，對嗎？

Speaker 2 00:46:00
你個人沒有時間去管理這個資產的話保險會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呢那這個點就打動我們的客戶呢然後另外兩個點就是呢我們在這個銷售的過程之中呢我們其實做一個產品的結合那第一我們去向客戶買一個儲蓄保單就像我們現在的GP3這種就這個保單呢主要目的是客戶將來在香港退休他需要用送婚文是這個保單裡面的滾存東西他可以拿錢出來做為自己生活所需然後另外一部分資金我就幫他配置就是人壽保單像我們的那個WG2的那個儀式幸福的大人壽這筆錢反而主要的功能就是在客戶他將來百年的時候他可以賠一筆錢出來給他們下一代作為他們生活創業的基金那這個就打動客戶這個資金配置其實是挺靈活然後又考慮他整體的需要。

Speaker 2 00:46:54
然後第三步呢其實我們就是通過聚與會呢去有個配置，然後我們就是通過聚與會呢去有個配置，我們叫信託轉介的服務，我們把客戶轉介到我們合作的信託公司，然後幫他做一個保險金信託，然後把他這兩張保單的持有人跟受益人轉到信託裡面，就是說客戶呢，如果說他將來面對一些風險，無論是債務分業風險的話呢，這個信託是有一定的程度去保障他這個資產的風險，或者是孩子將來可能也有一些分衣呢，債務創業的風險的話，也可以幫他就是合規。

Speaker 2 00:47:28
所以呢，這個整體方案客戶很喜歡，當然了，其實還有個隱藏的點，我其實沒有告訴客戶，就是呢，這個信託其實在後面還有一個類似附加的價值，當時我跟客戶談的時候說，你現在其實這個安排呢，大概放了五百萬美金進去的話，就是我覺得可能就是一個繼承的動作，因為對於你們子女來講，這五百萬很快就發完，這個我不省，它還是五百萬，就是也不算多，大概四千多萬港幣。然後呢，我就跟他講，

Speaker 2 00:47:58
你要不要考慮一下，真的假的，要不要考慮一下，真的假的。現在其實在香港市場上也有很多富豪是這樣做的，他可能就是這500萬賠償到信託裡面的話，可能我們會拿其中一部分在信託的受益人身上也買一張人壽保單，他很年輕，這個保額是可以很大，五倍六倍的可以，就簡單來講，這500萬呢，可能大概其中的350萬呢，他們就是子女可以升降來用掉，但是讓他子女這一代到老的時候呢，他們身上那一張賠償的時候呢，

Speaker 2 00:48:30
會給他們下一代去用，下一代在用這個概念，那這個是不是像大家經常看一些古裝的劇的話，皇帝整天想把自己的皇位傳給他們的下一代，誰都不能拿我的皇位，那這個信託類似就是一個皇朝信託的概念，去確保這個資產可以傳承給每一代，那這個客戶其實就很喜歡，就是最終，當然這個還沒有做，但是我們只是一個概念給客戶說，將來需要的話，你可以找我們同事再幫助這個，除了皇朝信託的概念，

Speaker 2 00:49:02
專業知識點，我有幾個問題，關於這個案例，跟你談討一下，就是，如果這個A女士，她是打算在香港常駐，拿了香港永居身份，那如果她同時那個內地的身份或者聯繫，你該怎麼去管理呢。

Speaker 1 00:49:18
嗯，謝謝你問的問題，我就剛才，我插一句，就是，其實挺打動我的這個案例的這個分享，真的是為，其實不僅僅是銷售保單啊，就是，真的是為客戶的這個家庭，做一個財富傳承安全的一個整體的考量，我也看到。

Speaker 1 00:50:02
是拿了香港護照，以為自己自動的就變成了香港稅務居民，不再是中國稅務居民，那這裡面有一個認知的誤區，誤區就是把稅籍等於了國籍，那麼稅籍就是稅務居民身份的認定，其實並不必然和我們的這個國籍進行掛鉤。而且就像我剛才分享的，稅務居民的認定要依據我們客戶有連接點的稅務環狹區當地的稅法進行一個認定，比方講A女士的這個情況。

Speaker 1 00:50:43
我們回過來看，就先看中國法，內地法，就是各稅法對於A女士的這個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怎麼看。簡單來說就是A女士還有中國護照，我理解，還有戶口，戶籍。那麼在內地的這個稅務局的慣例裡面，我們主要看，這個個人，因為三個要素大家可以記一下，不僅家庭，經濟利益關係，在內地習慣性居住的個人，這樣的人，我們不用去看他在內地擔多少錢，不用數183件，

Speaker 1 00:51:15
他直接就是中國選舉。簡單來講，就是習慣性居住，很關鍵的一點，怎麼去證明習慣性居住，那稅務局老師也不可能天天在你家門口蹲點，那他是看證據的，很關鍵的證據是中國戶口戶籍，只要還有戶口在，戶籍在，那麼大概率稅務局默認就是中國稅務局名，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稅號其實就是身份證號碼，

Speaker 1 00:51:49
就是我們戶籍的證證號碼，那麼客戶就會問了，那我已經拿了香港稅數了，我能不能…那香港稅務居民認定，根據香港R&D稅務局的這個認定條例，一年我們要待過180天，我們要和香港有一個實質的一個連接關係，或者兩年裡面我們待300天，那很多客戶又問了，他說，中國客戶就喜歡買房嘛，我在香港買一套豪宅，大平衡，對吧，花個3000萬，又可以做CRES，就是客戶想的比較簡單。

Speaker 1 00:52:46
那麼你買房不解決你稅務居民身份的問題，就買房得住啊，我們叫這個買了的房子，我們要住在裡面，就是構成習慣性居所的時候，我們才能說，哎，我落實了和香港。我們的家要在這邊，那麼像這樣的客戶會建議他慢慢的逐步的去管理規劃稅

務居民身份，比方說客戶說，我覺得香港的整體的稅負比內地的要低，所以我也很喜歡香港，那我確實想落實我在香港的稅務居民的身份，那怎麼辦？

Speaker 1 00:53:23
那我會建議，我會給他做比如說一到五年的這個規劃，慢慢的他可能家要搬過來，女士他我看您那個案例裡面是有子女的，他的家人一起過來，就是可能小孩還在上學或者小孩在工作，那麼我們他的工作都工作中心生活中心都轉移到香港來，慢慢的落實。那等到一女士能夠拿護照的時候，如果說他確定說未來的。這個生活中心都會放在香港，那我們是不是會考慮註銷到我們的中國的。

Speaker 1 00:54:00
那就是比較簡單，就是說我們可以落實和香港的這個稅務居民的一個連接，但是就是還是跟大家做一個特別的一個聲明，稅務居民的這個規劃沒有標準答案，每個客戶的情況都不一樣，有些客戶，他在內地的這個身份，就不是說我想註銷就註銷的，還有很多的這個經濟利益關係都留存在內地的時候，那我們就要去幫助客戶考慮，他是不是說適合放棄內地的這個身份，一定要去拿香港護照呢，那倒也未必，所以我們在做這個財富的這個傳承啊，稅務規劃的時候，我們不是以單個的個體去看，我們可能是放大以家庭的這個為單位去看，整個家庭裡面，誰適合做中國的這個身份，哪些人適合做香港或者是海外的這個身份，

Speaker 1 00:54:59
還有幾個，比如說客戶是企業家，我們還要結合他的企業的這個業務的情況去看，去做整體的稅務局面規劃。

Speaker 2 00:55:07
好，那我下一個問題是，這個案例裡面，其實你看到他用一個信託，如果現在其實中國的那個各稅法呢，他對於信託這個收入大概是怎麼一個證據方式呢。

Speaker 1 00:55:20
很好的問題，也是很有爭議的問題。這個就是市場上的這個稅務的這個專業機構，對這個問題的這個口徑啊，榜首的有，基金的也有，都有看到。現在講這個稅法層面上面的規定，就剛才說所有的這個只要構成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這個個人所得稅納稅的依據都在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主要是這兩個法條。大家可以看看。可以自己去AI一下。

Speaker 1 00:55:53
那麼稅法上面，我講原則就是稅收法定。這個稅法的應該是第三條裡面就明確列了九項個人的因納稅所得，因納稅所得應該要納稅叫taxable income，這裡面主要是比如說工資薪金啊，財產轉讓所得啊，分紅啊，還有偶然所得，偶然所得就是說你中彩票了，對吧，那麼這裡面是沒有提到明文提到信託的分配的。

Speaker 1 00:56:30
那按照稅收法定的這個原理，如果沒有提請問稅務局如果要來針對信託分配徵稅的話，他拿哪一個條款去進行徵稅呢？這是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他的這個徵稅的依據來源於哪裡？當然也有一種情況，比如說因為國內的一些客戶對於這個家族信託的這個理解。

Speaker 1 00:57:00
還是停留在比較1.0的階段，就是沒有那麼充分考慮，他會說，我設一個信託，既然江律師你說信託分配，說現在沒有說要交稅，但是到我個人名下就要交稅，那我很簡單，我個人設一支信託，然後把我自己設為受益人，我只要通過信託，這個通道，我去把這個錢走一道，分到我個人名下，是不是可以不用交了？那如果您的客戶真的有事這樣想，那儘快帶他來見我，因為這樣風險很高，就是用普通人的這個常識來看，是不是就比較粗暴，就是用信託變成這個阻斷，本身應該要交的稅，有可能說老闆把自己個人公司，本來公司分紅要交20%的稅，把公司放到信託裡面，公司分紅到信託，信託再分配給到個人公司。

Speaker 1 00:58:00
20%的割稅就神奇的消失了，大家想一想，稅務局老師有那麼的天真嗎？是不是這樣的風險也會存在？所以大家看，一條規定，其實你從政法的兩方面看，通過不同的情況和信託的結構去分析，它可能說服風險都是不一樣的。所以千萬不要簡單的說，今天江律師講信託分配不要交稅的，我沒有講過，我不是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到現在為止對信託分配要不要交稅，沒有明文的法條，大家記住這一條就好了。

Speaker 2 00:58:38
好，那第三個問題，那時候我見這個Ani舍鬆，他基本上分析上有一個性的危險，他平時很喜歡做視頻，那我有一天他收到一個留言，就是說那個是一個小弟弟，大概小到十歲左右，他說他發現就是他另外一半好像背叛。他不確定另外那個男方是誰，但覺得跟他有關。然後這個A女士呢，她也在回想，她覺得最近她另外一半對她的態度的確是有變的，

Speaker 2 00:59:10
但她也不確定。以她這種性格，她不會展開真的去跟他討論說你是不是有關。但是她就是在想，我是不是應該提早做一些資產的配置安排，將來如果這件事是真的話呢，我可以提早做一個防守的動作。那這個基本上我就想，如果真的在一個離分的作用之中，在國內其實要怎麼去處理這些海外的資產，比如說保單呢，薪金呢，大概是什麼樣的做法呢。

Speaker 1 00:59:38
所以說就是隨著客戶的身份的一個轉化跨境，以及資產的配置的跨地區，跨法域，會導致整個家庭的婚姻的財富，財產分割的問題，也會變得相當複雜。您剛才是問

我跟。我想在我回應您問題之前，我想要做一個特別聲明啦，這種就是真實案例，其實我們是做一個案子來做的，非常複雜，為什麼？因為大家可以看到，A女士又有中國的這個身份，然後現在又是準備在香港常住的，對吧，經常居住，那麼案例是為了給大家分享嘛，所以我們有一些重要的事情可能就拿掉了。

Speaker 1 01:00:28
那麼在真實的案例裡面，我會問客戶，你跟你先生在哪裡結婚的，結婚的一個註冊地，然後你們的這個是不是還住在一起，還是說分居了，你們住在一起的話，你們近一年，就比如說你現在考慮要進行一個財產的一個保護，那你是不是有真的打算跟他進行一個離婚，進行財產分割，你如果有這個打算的話，你準備什麼時候去，一年還是兩年，那麼你們的資產類型，

Speaker 1 01:00:59
你們的資產類型，在你個人名下還是在新生名下還是說在其他人代製的名下不動產和動產大概是什麼類型，它的分佈所在區，這些點大家發現沒有，非常的散，某一個點都有可能會導致這個離婚的這個人生關係的解除離婚嘛，以及離婚的財產的這個分割它可能需要在不同的地方解決。

Speaker 1 01:01:29
很多客戶來問，那我到香港了我未來離婚的話，我在哪裡起訴離婚，內地還是香港可能兩個地方真的還都有不是必然說你在內地結婚一定你就肯定不能在香港打那倒也未必因為其實香港的這個相關的家世的婚姻法對女性啊以及幼年子女的還是有相當比內地有一定的這個傾瀉度，包括撫養權的關係那麼我講回到財產分割也是一樣的這個情況。

Speaker 1 01:01:59
就是因為。這是國際司法衝突法的問題，會導致這個案子可能需要在不同的地方處理，那麼使用不同地方的法律可能都有對同一個事項有管轄權，使用法律，那麼就很複雜。那麼為了簡化方便大家記憶，如果單單我們就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裡面的這個婚姻編的夫妻的這個財產風格來講，首先我會問，你跟你的先生有沒有簽過相關的婚姻協議，婚前協議，有沒有對財產進行過一個就是約定，大部分如果A女士，我說A女士年齡是40多，那麼以這樣的一個年齡呢，我覺得根據我真實客戶的案例，一般來說不太會去。

Speaker 1 01:02:48
沒有，那我們就假設他沒有，那麼如果沒有的情況，根據這個咱們國內的這個民法典的約定，其實默認就是夫妻共同財產制，對吧？那這個還要看，他的這個資產來源是來源於，因為有可能是有很多是二代或者一代的這個家族的一個聯姻啊，你是來源於家族的贈與，還是說其他的這個安排，你贈與的時候父母有沒有說是決定給你的，還是說就給你們，就大部分也沒有寫任何東西，那這種情況就是大家族的這個資產也會因為這個贈與的這個關係，

Speaker 1 01:03:29
可能讓另外一半也有所獲益，那這個就是變成家，大家族資產變成了夫妻小二代的這個共同的這個財產，那這也是一個風險點。那麼像這種情況來說，如果離婚的話，那首先要對這個名下的資產進行一個梳理，個人名下的還是這個雙方共同共有，比如說房產，可能房產身上兩個人的名字，就是要去聚集，就是要去一起的這個這個分析，

Speaker 1 01:04:00
再看他們在離婚財產的分割的時候，如果他們是和平分手，那我們可能要簽一個離婚的協議。那離婚協議的時候，他的管轄法也可以選擇。這個時候還有一個機會選擇，是內地法還是香港法。所以很複雜。那再講講，剛才說那個男方可能有其他的這個有愛婚姻的這些不道德的行為，可能是有外遇了。甚至可能用夫妻的共同財產贈予給女朋友。那作為A女士，作為配偶一方，有沒有權利去拿回這部分資產？那這也是需要去探討考慮的。

Speaker 2 01:04:43
好，那我們現在到下一個案例好不好？那這個案例其實就是針對一些，客戶群是我們叫企業族。那大家知道企業族，基本上他們是財富最多的一個群體。但是以我的經驗來講，我們要應付這種群體的客戶，那基本上，很難靠你直接去做這個客戶的。那時候你可能需要像我們這個團隊，像走為哪些專業人士去幫忙，或者甚至乎CIS的顧問啊，移民顧問去幫大家解決這個問題。你需要有個方案，

Speaker 2 01:05:13
這個方案能解決客戶的問題的話呢，那基本上呢，他買保單是一定買的，只是金額多大的問題好不好。好，那我們現在就是在案例裡面呢，這個B先生呢，他是一個中國公民啊，他其實一開始他找我的時候呢，他是打算跟他太太一起移民到美國，因為他們還是想在那邊讀書，然後兩個都拿身份去陪他們嘛，然後就是在過程之中呢，其實我有幫他嘗試梳理一下他本身的一個狀態，我就做了一個大概我們叫三部曲嘛，第一，

Speaker 2 01:05:43
我就針對他個人的身份去給他一個梳理，第一，他如果說現在他就是手上的這個財產自由情況之下呢，他如果說移民到美國的話呢，那基本上就是等你把他所有的資產收入，都放到美國手上，你們呢，基本上將來美國的儲備成本相當高。跟他比較一下，其實你這個方案會不會考慮一下拿香港身份更加適合一點呢？香港本身也沒有你財稅，對於一些政治稅也不大稅，所以持有成本相對於美國是低很多的。

Speaker 2 01:06:14
然後呢，同時如果說在香港，你其實做一個現在所有的人做了CIS的話，基本上你拿三千萬出來，然後這三千萬將來這個錢是你還可以拿回去。因為美國大家知道最近推出了一個美國金卡移民計劃，五百萬美金你就可以立刻拿美國身份，但這個確

定不確定性是很高，所以我也不介意客戶去現行做這個金卡的計劃。然後就是客戶基本上他最後就同意說他暫時不去美國，他太太跟他兒女去美國讀書，那這個是可以的，因為資產大部分都在客戶手上了。

Speaker 2 01:06:49
然後第二步就針對他就是手上這個企業去做一個優化。那你會看到圖裡面寫客戶現在的公司架構是他在國內有營運公司。在離岸是BY有間公司，我們覺得現在BY對於這些公司的監管性也強，現在有一個substantial requirement，就是這個公司必須證明真的在BY營運才可以做自己的BY公司。然後就是我們建議其實它可以用現在香港政府剛剛推出了一個我們叫公司牽扯計劃，它可以就是沿空活動把這間BY公司搬過來香港做一間香港公司在香港住宿營運。

Speaker 2 01:07:28
那這個好處基本上我們比較BY跟香港的話，那如果說你主要是跟國內或者國際對接的話，香港這個功能其實遠遠比BY強到很多，特別是香港其實合規相對來講也不會太高。然後本身它這個架構也就是它是跟國內就是那個營運公司做一個類似轉移定價的安排，然後這個可能我之後會再詳細做一個建議。然後呢就是第二步就是剛剛講到的我們把BY公司牽扯到香港。

Speaker 2 01:07:58
這是一個短期。中長期我們是這樣想的，就是客戶如果做CIS的話，可能七年之後他會拿到香港銀居身份，到時候我們會不會把這個架構做一個類似我們叫紅籌架構，去用中國跟香港的一個稅務協議，把這個稅務可以做一個優惠，然後減到販主。這個是一個合法合規的架構，可以把公司的盈利發放到境外的一個活動區有人身上，那這樣的話基本上客戶可以拿這資金，就是將來在境外營運，或是他們子女做生活的用途。

Speaker 2 01:08:34
甚至乎呢，他也可以考慮香港政府最近推出一個我們叫單一家族辦公室的一個稅務優惠，只要那個資產在香港達到2.4個億，用一個合法的這個架構的話，將來這個架構所得到的盈利是可以免稅的。除香港的利德稅，雖然利德稅不高，只是16.5，但其實那個免掉更加好，對，然後呢，不過這個有額外放低，我想就是跟大家說一下，在香港現在的單一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優惠裡面，

Speaker 2 01:09:05
我們保單其實不是屬於合資格的資產。就說你直接放保單進去的話，是不能計算這2.4個億的。但是你可以把保單放到一間私人稅務公司身上，然後把私人稅務的股權放到家族辦公室的家公司裡面，真的是可以達到這2.4個億的需求了。大家之後有詳細的問題再可以討論。對，然後這個就是針對他這個整個企業架構的一個優化。

Speaker 2 01:09:36
然後第三步呢，其實我們就考慮到他孩子跟太太在美國生活，但是美國那個收什麼高，我們是不需要做一個美國稅的一個風險的武漢領隊嗎？然後呢，這裡我們就建議客戶搭一個信託。這個信託呢，它是一個海外信託，但是由於呢，這個受益人太太，當然就是人女是美國人的話呢，可能我們在稅務上做一個，Foreign Guarantor Trust就是針對美國稅務去調整了一個信託的一個角色。

Speaker 2 01:10:07
那同時呢剛靠不是一開始他是買了CIS保單這個CIS呢他是3000萬然後全部2700萬投進是買我的基金單我就建議說你可以把這個CIS上基金單把這個就是受益人從原本你的整理改成信託就將來其實因為我們保單本身有功能就是你這個基金投資回報是可以但如果真的說這個受保人過剩的時候呢我們的保單其實有個申告賠償。

Speaker 2 01:10:39
跟你說確保這個本金還在那這個其實我們就把它將來放到信託裡面將來真的這個客戶出現什麼事的話他們將來還有一筆錢去印記同時呢我們就是也考慮到客戶這2700萬他其實買了很多收利息的一些基金就說他每一年，是可以收集利息，利息在香港政府的法規是可以拿出來用的，可以不計算在這個文件裡面的。我們建議說你其實可以也考慮每年收這部分的利息去買一張人手保單，你可以分十年二十年去供。

Speaker 2 01:11:15
這個保單更加好的好處就是如果將來真的有什麼意外風險存在的話，無論是你公司需要資金還是你的家人需要資金的話，這張保單可以提供一個尷尬的資金去應急。這樣的話呢，就是可以完美的幫他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我們同事也把這張人手保單建議就是通他的持有角色跟那個受益人都放到信託裡面，然後將來就是確保全部的資產都在信託這個保險箱之下把它管理。然後將來無論是他還是下一代有風險的話，他可以完整的一個規避。

Speaker 2 01:11:48
這個方案基本上客戶也喜歡最明確最穩，就是買了一個CIS的保單，然後一個人手保單。那總而言之，我們現在其實又回到我們的專業的那個，就是特殊保單。就是題目裡面的。